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法定代理人 許信豐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

被告 楊金泉 高雄市路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

楊金旗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

楊金財 高雄市路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

陳信彰 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00

陳麗綉 台南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○段00

陳麗菁 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

陳麗芬 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00

王明珠 台中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街00號3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楊進財之債權人，起訴代位楊進福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化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系爭遺產之起訴時價額（詳如附表所示）及楊進福應繼分20分之1計算，是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,252元【計算式：土地現值總和×
02 應繼分，0000000/20=52252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3 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
06 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鄭伊汝

14 附表：(新臺幣)

15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公告地價 (平方公尺)	土地現值
1	臺南市○里區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708.50	6/24	5,900元	1,045,038元
土地現值：面積×權利範圍×公告土地現值					